

屯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關可臨先生，JP（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鄭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陳奕龍先生

劉宇恒先生

熊薇女士

陳燕玲女士

方婉華女士

鄧懷德先生

何慧霞女士

馮冠宇先生

黃浩瀚先生

劉鴻燕女士

郭皓靈女士

黃俊雄先生

李志強先生

張月明女士

曾婕女士

張齡芝女士

何婉明女士

張子洋先生

陳美庭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9（西）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暫代）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第七屆屯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文傑先生。他藉此機會多謝上任高級行政經理（區議會）劉振輝先生過去為屯門區議會作出的貢獻。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主席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就此，主席委任黃文傑先生為屯門區議會秘書。

II. 區議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劉業強議員因須出席全國政協會議提出缺席申請。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64(1)條，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屬於其中一項區議會可考慮為合理缺席的理由。

4. 與會議員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同意劉業強議員缺席是次會議。

III. 通過 2025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題述會議記錄擬稿已於 3 月 7 日發送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加強取消強積金對沖地區宣傳工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9 號) (勞工處的書面回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議題去信勞工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邀請它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勞工處及積金局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7. 文件第一提交人馮沛賢議員表示，積金局曾與他聯絡，表示樂意與各地區持份者配合進行宣傳工作。他指不少僱主及僱員仍未充分了解計劃，亦不清楚當中細節，有僱員更擔心被裁員。就此，他認為有需要加強地區宣傳。

8. 主席表示，勞工處處長曾於第六次屯門區議會會議上與各位議員會面交流，當時曾討論相關議題，並表示樂意配合各位進行地區宣

傳工作。主席續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9. 徐帆議員表示，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下稱「取消『對沖』」）是勞工階層以至整個社會的共識，受到高度關注，故有需要加強宣傳。其次，他十分關注取消「對沖」後對僱員的保障，例如如何優化現時的強積金供款模式、增加可供選擇的產品及將現時「強積金半自由行」推展至「全自由行」等。最後，他建議優化積金易網上平台提供的服務，包括改善現時供款記錄滯後的問題，有助推廣強積金及積金易平台。

10. 馮鈺鋒議員表示，曾接觸一些僱主及管理層，他們普遍不了解取消「對沖」，容易引來誤解及造成不當行為，例如因擔心需支付巨額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而提早解僱員工，並建議勞工處針對這些誤解多作解說。他知悉勞工處已就取消「對沖」進行宣傳工作，並欲了解有關宣傳的成效。

11. 麥美儀議員表示，部分僱主仍未清楚了解取消「對沖」的細節，例如政府提供的資助及是否需要與僱員重新簽訂合約等。宣傳方面，她建議勞工處邀請能夠代表僱主的立法會議員或商界代表向僱主講解，以便他們更容易理解細節。

12. 雲天壯議員表示，勞工處可以參考先前由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屯門法團管理聯席就有關修訂《建築物條例》所舉辦的講座，邀請區議員及持份者參加，加深大眾對取消「對沖」的認識。此外，他認為透過街站向市民介紹有關新安排十分合適，並詢問勞工處可否提供宣傳單張供議員派發。

13. 陳有海議員表示，取消「對沖」快將實施，如勞工處及積金局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並直接解答議員的問題，會使討論更為有效。他明白勞工處已就新安排進行宣傳工作，但認為整體上宣傳仍然不足，建議考慮加強向僱主及僱員宣傳，特別是具體細節。

14. 陳孟宜議員表示，大眾對於取消「對沖」仍然存有誤解，故加強宣傳工作急不容緩。她建議勞工處設立熱線，讓僱主及僱員直接查詢，以釋除他們對新安排的疑慮。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秘書處將議員提出的意見轉發予勞工處及積金局考慮，並查詢可否提供便於分發的宣傳品供區議員派發，以及考慮透過區議會加強區內宣傳。

[會後補註：上述信函已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發出。]

(B) 建議在屯門區廣泛推展智慧交通燈網絡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1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議題去信運輸及物流局，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運輸及物流局回覆表示會交由運輸署代表回應議員的查詢。其後，秘書處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7. 文件第一提交人鍾健峰議員表示，屯門區內有不少路口與輕鐵路軌交匯，每當有輕鐵駛過後，駕駛者便需重新等候交通燈，以致等候時間長及交通不暢順。隨着科技進步，運輸署亦已就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他希望運輸署在收集足夠數據後，盡快於屯門區內全面推展，令路面交通更暢順。

18. 陳文偉議員表示，屯門區交通擠塞問題嚴重，認為多應用智慧科技能有助紓緩情況。部門可以先考慮屯門其中一處作為試點，繼而再擴展開去，相信有助解決屯門區內甚至屯門公路的交通問題。

19. 曾慶忠議員表示，推展智慧交通燈網絡是大勢所趨，希望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可以於屯門廣泛使用，相信有助解決屯門區內的交通問題。根據部門提供的書面回應，運輸署正逐步將系統推展至全港約 50 個合適的獨立燈控路口，當中屯門區佔七個，他認為部分試點交通並不繁忙，故查詢揀選試點所考慮的因素。他得悉觀塘區已推行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功能包括實時監測車流狀況，及透過人工智能即時分辨塞車與違泊等情況，他查詢有系統會否擴展至屯門區。

20.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透過裝設在燈控路口的感應器和附屬設備，即時掌握燈控路口的交通情況，運算出最適合當刻車輛及行人情況的綠燈時間，並即時調節燈號，以更善用剩餘的綠燈時間。運輸署編定了「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提出三大關鍵範疇，即「智能運輸基礎建設」、「數據共享和分析」及「應用和服務」，而智慧交通燈屬智能運輸基礎建設範疇。署方主要會考慮揀選具有以下特徵的路口作為試點：(i) 不同方向的車流及人流在短時間出現較大且不規則變化；(ii) 路口整體上仍然有空間讓系統能夠靈活分配綠燈時間至車流較多的方向；(iii) 個別方向的車流容易大幅變化而出現繁忙情況；以及 (iv) 較多行人會按下過路按鍵但在行人過路燈號亮起前離開過路處。

21. 程志紅議員表示，香港有需要發展智慧交通燈網絡，而運輸署於屯門揀選的七個試點亦十分合適，尤其是田景路近良景邨巴士總站。就署方表示整個項目預計在 2027 年第三季完成，她希望運輸署可盡快取得數據作分析，繼而於屯門區擴展智慧交通燈網絡。

22. 林的徽議員表示，如果屯門區能廣泛應用智慧交通燈網絡，短期內可提升社區出行的效率和質素。他建議實時交通燈號增設倒數計時器，讓駕駛者和行人提前預判起步時機，縮短準備起步時間，行人也可以根據剩餘秒數決定是否過馬路，從而降低衝燈所帶來的潛在危險。

[運輸署會後補註：

就行車交通燈倒數計時器的效益，世界各地現時未有一致定論。運輸署亦考慮到駕駛人士對倒數計時器顯示的反應未必一致，例如部分駕駛者知悉綠燈快要完結時，會減慢車速及準備停車，但亦有部分駕駛者會選擇加速通過路口，因而增加路口前後車輛相撞的風險。在道路安全的大前題下，行車交通燈倒數計時器並未在本港推行。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裝置在其他地區的發展及應用。

至於行人交通燈倒數器方面，運輸署於 2023 年底在東涌的試點過路處裝設新款行人交通燈倒數器以進行測試。數據顯示，在東涌這一個試點安裝倒數器後，行人在綠色人像燈閃動完結前完成橫過馬路的情況有輕微改善。為更全面掌握其他不同位置及特性的過路處（例如不同行人流量、行人過路距離、使用過路處行人的地區習慣等）應用新款倒數器的成效，運輸署計劃再次進行大型測試，正敲定選址，以研究新款倒數器對行人過路行為的影響及協助制定未來路向。]

23. 鄭彥鈞議員表示，樂見運輸署已就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先導計劃取得撥款，並積極於屯門尋覓合適的地點作試行。據他所知，以往是透過藏在地底的電線圈量度交通路口的車流量，而這些技術已經較舊式，他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利用新技術收集和分析數據，例如攝錄鏡頭，以減低系統維修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再者，配合政府「智慧城市」倡議，他建議署方考慮在使用攝錄鏡頭時配合科技，以監測及分析車流量及人流，甚至透過應用程式傳送這些即時路面監測畫面，讓市民留意到即時路面狀況。

24. 運輸署張先生表示，會將議員提出的意見轉交相關同事參考。

25. 甘文鋒議員表示，歡迎政府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但政策由 2021 年提出至 2024 年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再預計在 2027 年第三季才完成，效率並不理想。他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更新十分重要，如果每項新設施都需要研究一兩年才考慮會否落實，會跟不上科技發展。就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推行，他希望署方考慮壓縮時間及加快程序。

26. 葉俊遠議員表示，就屯門區其中一個試點天后路 / 業旺路而言，往來該路段的車輛一直以商業及工業用車輛為主。但業旺邨入伙後，有關路段的交通燈訊號等候時間長，未能配合行人需要。此外，他希望署方可優化某些較長路段的交通燈號，例如青山公路由三聖到屯門公路轉車站一段，將幾段燈號調節一致，讓駕駛者不用每段停下，以增加車流量。

[運輸署會後補註：

就有關天后路／業旺路路口的交通燈號設定，現時該路口四個過路處均設置了行人過路按鍵，市民需要先按動按鍵，系統才會按照燈號階段次序亮起行人綠燈讓市民過路。此設定能根據實際人流更靈活地分配行人及行車的綠燈時間，以及在沒有行人等候時容許更多車輛通過

路口。考慮到毗鄰業旺邨的居民入伙，為讓市民更容易橫過馬路，本署早前已經調整有關交通燈號的時間設定，適當地延長了四個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

而有關青山公路由三聖至屯門公路轉車站的路段，現時於不少路口行車綠燈一直亮起，直至市民按動行人過路按鍵，此設定能容許更多車輛通過路口。然而，此設定使有關路口以非固定時間的交通燈號階段運作，因此該路段各路口未能作出協調安排。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各路口的交通情況以及有關燈號的系統運作，在有需要時會對燈號再作進一步調整。]

27. 雲天壯議員表示，他作為駕駛者，欲就公路上行車時間顯示器所提供的資料提出意見。他表示，顯示器所提供的路線所需時間往往與現實情況不相符，並查詢是否由電腦自動提供。此外，他表示現時於主要分流點設有行車時間顯示器，以紅黃綠三種顏色顯示不同的交通狀況，但駕駛者於高速公路短時間內難以靠顯示器提供的資料即時作出判斷。最後，他建議於龍門路或龍富路轉入皇珠路前，設置一個時間顯示屏讓駕駛者提前知道路面情況，再選擇經過青山公路出九龍或屯門西出元朗，有助減少市中心段的塞車情況。

28. 運輸署張先生表示，署方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於 2024 年 7 月已展開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工程。顧問團隊會在路口勘察，並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批出工程合約及在 2026 年陸續安裝獨立系統，希望整個項目於 2027 年第三季完成。由於一些關聯的路口中間涉及不同燈位時間，運算較為複雜，署方現時主要先於一些獨立路口設置系統。行車時間顯示器上的數據是以電腦運算，署方會再提供補充資料予區議會。

[運輸署會後補註：

位於屯門公路南行近井財街的行車速度屏上的資訊是由電腦系統計算並每兩分鐘自動更新一次。運輸署備悉議員加設行車時間顯示器的建議，並會適時檢討其需要。]

29. 陳有海議員表示，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塞車問題對屯門居民造成困擾，故他希望可以利用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稍為紓緩有關情況。他舉例當屯門公路塞車時，可調節青山公路和鳴琴路的交通燈，以加快車輛流動。

30. 崔景恒議員表示，希望可加快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他得悉系統是透過安裝在燈號控制路口的雷達感應器及熱能探測器，探測實時車輛和行人流量，故認為運輸署需要加強教育道路使用者作配合，例如等候過馬路的市民應站立的位置及鼓勵市民使用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等。此外，他查詢署方如何揀選地點，安裝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

[運輸署會後補註：

運輸署將會在完成安裝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後，在現場張貼提示。

就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運輸署的顧問研究根據長者或殘疾人士出行地點、交通情況、燈號設計和所涉及馬路的重要性和行車線數目，初步建議安裝智能裝置的路口位置。運輸署其後評估了技術可行性，進行現場視察和檢視地下管道狀況，揀選 21 個適合路口安裝智能裝置。]

31. 馮沛賢議員表示，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試點於屯門只有七個，其中屯門東只有一個，但該處包括市中心一帶，車流及人流較多，故應該增加試點以改善交通，同時收集數據。

32. 巫成鋒議員表示，運輸署計劃於 2027 年第三季完成於全港 50 個地方安裝試點，就此查詢署方長遠全面推展的計劃及時間表。此外，屯門第 54 區人口及車流量增加，紫田路、欣寶路及青麟路十分繁忙，部分行人過路交通燈的等候時間亦很長，故建議署方考慮於該處安裝調節系統以便利居民。

33. 運輸署張先生表示，署方現階段希望在一些顯著或對交通有裨益的獨立燈控路口安裝系統，考慮因素包括路口人流及車流會在短時間內出現較大及不規則的變化，以及是否有通行能力加長過路時間。就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他表示會後可再提供補充資料予區議會。

34. 陳遲恆議員表示，除希望透過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理順輕鐵路軌附近的交通外，亦希望加設行人紅綠燈倒數器。他知悉運輸署現時有不少智能裝置，包括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及其他輔助裝置，故欲了解有關成效，從而推展至更多地方。

[運輸署會後補註：

運輸署於 2018 年試驗於九個路口安裝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並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另外 12 個路口的智能裝置安裝工作。裝置按計劃全部完成安裝，該 21 個路口每個路口的每天使用量約 4 至 10 次不等，會繼續供市民使用。運輸署現階段沒有大規模安裝有關裝置的計劃，但會繼續監察使用量，按需要和交通情況考慮便利行人過路的措施，包括在不影響行車交通的情況下直接增加閃動綠燈時間，亦會密切留意其他有助行人過路的科技發展及應用。]

35. 鄭珉楠議員表示，運輸署由最初 2021 年試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及至 2024 年 6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將系統推展至全港約 50 個試點。就此，他查詢期間有否更新系統的科技及技術，特別是人工智能近年普及，擔心系統未能追上科技發展。在教育方面，他建議署方可在特定位置設置指示牌，提醒駕駛者停車位置，以配合智能交通系統的感應器。

36. 賴嘉汶議員表示，因應屯門第 54 區急速發展，加上預計很多車輛會駛經和田邨迴旋處，故建議署方於興貴街至田景路的交界位試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此外，她希望署方取得測試數據後，盡快通知區議會，以檢視成效。

37. 運輸署張先生表示，就議員希望於某些地點安裝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可向署方提出，並商討其可行性。他另指，即使未能安裝新系統，署方的燈號控制中心亦可按需要調節交通燈號。署方在推行新措施前會進行大型推廣活動，並備悉議員提出加強教育的建議。

38. 鍾健峰議員表示，十分關心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推展進度及整體規劃，希望運輸署可以壓縮推展時間，例如提前或加快分階段安裝。此外，他建議署方於試行完畢並正式於全港推行時，應降低顧問合約的費用，節省公共財政開支。

39. 曾憲康議員查詢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安裝後，對路人過路所造成的實際影響，而市民可以從哪些途徑得知相關資訊。他認為如果系統包括路人過路的倒數計時器，市民則可以根據秒數提前決定是否過馬路。此外，他欲了解署方於系統正式推行前會否進行推廣。

[運輸署會後補註：

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是在現有的交通燈上加設感應器，當有行人在等候區等待過馬路時，感應器便會自動探測到行人，行人無需按手掣，系統便能自動安排行人綠燈，使行人更加便利。此外，如行人只是路過或離開了等候區，系統亦會分辨得到而自動取消行人綠燈指令，將剩餘的綠燈時間分配給車輛，不會浪費綠燈時間。]

40. 謝玉玲議員表示，有關其中一個試點鳴琴路及田景路，該處綠燈時間短而等待時間長，希望可以作出相應調節。她亦支持裝設倒數計時器，讓行人及駕駛者有心理準備。此外，她表示並非所有馬路也設置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為視障人士提示行人燈號狀態，故希望署方藉此機會增設有關裝置。

[運輸署會後補註：

就有關鳴琴路／田景路路口的交通燈號設定，該路口的燈號設定分為四個階段，現時每個過路處的行人綠燈均最少在其中兩個燈號階段亮起，整體而言，行人綠燈的等候時間已經大致平衡輕鐵、各方向的車流以及行人過路的需要。此外，經檢視後，該路口「綠色人像」燈號（當中包括閃動燈號）的時間亦足夠讓市民過路。此外，現時在公共道路的燈控行人過路處均安裝了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給視障人士提示行人燈號狀態。]

41. 運輸署張先生表示，備悉議員有關希望增設倒數計時器的意見。署方會視乎工程的進度及預算金額，盡快推行並在完成後作檢討。他補充，系統主要透過安裝在燈號控制路口的雷達感應器及熱能探測

器，探測實時車輛和行人流量，實時調節綠燈的分配時間。

42.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C) 就地區關注議題的進一步跟進工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11 號)**

43. 主席請議員省覽上述文件的內容。主席表示，就地區關注議題，各位議員曾分別就「議題一：交通基建及配套」及「議題二：推動原區就業」，收集區內市民的意見。其後，議員在各議題下揀選了較多居民關注的重點項目，議題一重點跟進的項目為「優化轉乘站內的設施及配套」及「龍富路、皇珠路、海榮路改善工程」；而議題二重點跟進的項目為「工業大廈用途轉型」及「加快活化步伐」。交通運輸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分別就相關議題進行了深入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其後屯門區議會已將建議方案致函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供考慮。

44. 主席續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5 年將繼續就地區關注的議題作跟進討論，他建議可進一步跟進 2024 年尚未完成跟進的重點項目，或提出新的地區關注議題作跟進。就此，主席請各位議員就上述跟進安排提出意見。

45. 李超雄議員表示，除了交通及推動原區就業議題外，屯門區議會可考慮探討如何提振及發展經濟，包括區內的零售、餐飲、生態及旅遊等多方面。

46. 雲天壯議員表示，2024 年所跟進的兩大議題均是屯門居民長期關注的重點議題。除以上兩大議題外，就他較常收到的居民意見而言，建議跟進(i)屯門河的治理，相信於任期內可達到一定成效；以及(ii)環境衛生的治理，相信短期內可見成效，並使廣泛居民受益。

47. 蘇嘉雯議員表示，交通基建及推動原區就業是屯門居民十分關注的兩大議題，而屯門區議會討論後亦已將建議方案致函相關部門以供考慮，但明白基建項目非一時三刻可見成果，故她建議跟進一些可以短期內見到成效的議題。就此，她建議活化屯門區現有的基建設施，例如新墟街市、蔡意橋及泳灘等，以吸引遊客及振興經濟。此外，她建議探討如何加強區內的配套設施，例如設置流動醫療車及社區健康站等。

48. 麥美儀議員表示，為配合政府提倡的「無處不旅遊」的概念，地區的力量及參與十分重要，而交通、衛生、服務質素及地區設施等因素都會影響能否成功發展一個旅遊點。再者，她認為提振經濟亦可推動原區就業，因此建議跟進旅遊經濟議題。

49. 馮沛賢議員表示，香港旅遊業仍有很大發展潛力，並支持推動十

八區旅遊，希望善用區內旅遊資源。他認為屯門區具備足夠條件發展本地旅遊，包括優美的環境、歷史悠久的青山寺及獨特的輕鐵交通網絡。他表示早前探討推動原區就業時，亦曾有議員建議邀請屯門居民介紹當地特色，包括寺廟及祠堂。此外，他同意跟進屯門河事宜，收集更多不同居民意見，研究如何整體美化屯門社區。

50. 鍾健峰議員表示，屯門西和龍鼓灘規劃研究是屯門很重要的未來發展，而發展局局長亦曾表示會於 2025 年上旬進行相關諮詢，計劃發展高端產業，例如綠色產業園區、先進建造產業園區和現代物流園等。是項發展計劃與屯門居民息息相關，不單提供很多就業職位，亦對於未來整個屯門區發展以至香港工業轉型有相當重要的作用。他認為，區議會作為市民和政府的橋樑，可以將商界及居民的意見上達，同時亦符合原區就業的政策定位。因此，他建議區議會考慮跟進屯門西和龍鼓灘規劃研究議題。

51. 陳文偉議員建議區議會跟進屯門河的治理，並分別訂立短期及長期的目標，分階段治理屯門河以改善生態環境。其次，他認為屯門有五個相連的海灣及歷史悠久的遺跡，是一個得天獨厚的旅遊景點，亦靠近內地關口，故有條件及有需要振興屯門區旅遊，以促進經濟發展及原區就業。

52. 陳貴和議員表示，支持研究如何推動屯門區旅遊發展，包括推廣三聖海鮮街及活化青山寺，亦可探討屯門河活化如何有助帶動屯門區旅遊及經濟發展。此外，他建議探討新科技於屯門區的應用，例如設置氫能雙層巴士加氫站或發展低空經濟。

53. 葉吉江議員表示，建議探討推動原區就業，例如設立共用辦公室空間，為自由職業者和中小企及初創企業提供靈活的辦公室環境及降低創業成本；建立電子商務的孵化基地，以及為中小企提供電子商務的支援服務，包括倉庫、物流、技術培訓，協助拓展線上業務及配合低空經濟的發展。此外，他亦支持跟進屯門河活化及交通基建議題。

54. 賴嘉汶議員表示，很多議員提及發展屯門區旅遊及經濟，就此她建議活化工廈，發展文創空間，可提升地區的文化特色。此外，屯門區人口急速增長，對醫療的需求龐大。短期內，屯門北滿田邨會增設門診服務；長遠而言，可跟進重建屯門診所，及考慮利用屯門西土地興建私家醫院，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55. 蔡承憲議員表示關注原區就業議題，並分享早前曾參觀屯門環保園的全港首座動力電池處理設施。該設施將於 2025 年年底投入服務，相信會帶來不少就業機會。他建議區議會與園區合作推動原區就業，舉辦招聘會以鼓勵屯門居民善用這些就業機會。

56. 崔景恒議員表示，議員提出的建議都與海洋有關，認為如能完善海洋及沿岸配套，的確會令屯門增值。他贊成跟進屯門西包括龍鼓灘的發展規劃，例如研究善用新增土地、發展海洋經濟、對受影響持份

者的處理及如何推動旅遊等。

57. 鄭彥鈞議員表示，贊成跟進屯門西和龍鼓灘規劃，以協助發展局進行諮詢及收集意見。他認為可於屯門西發展新產業，例如環保產業，帶動經濟活動及提供就業機會。此外，他亦贊成研究發展海洋經濟，例如建立一個以船或遊艇為主軸的產業鏈，包括買賣、保險、維修保養及造船等。

58. 主席表示，在整合及考慮各位議員提出的建議以及議員於 2024 年提交收集到的市民意見後，會以傳閱方式或於下次會議上，通知各位議員決定跟進的地區關注議題。

V. 備悉事項

(A)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12 號)

59. 暫代屯門區指揮官黃浩瀚先生報告區內罪案情況，報告涵蓋了 2023 至 2024 年的罪案數字及趨勢。在 2024 年，屯門警區共接獲 5 781 宗罪案舉報，較 2023 年同期上升了 1 508 宗，而 2024 年破案率為 36.5%，較 2023 年稍微下跌 1.3%。他補充，如不計及有關科技及詐騙案的數字，屯門警區的破案率達 58.1%。與 2023 年比較，罪案升幅主要來自詐騙案，上升了 1 181 宗，佔屯門警區整體罪案 50.8%；第二為雜項盜竊案，由 459 宗上升至 565 宗，佔屯門警區整體罪案接近一成；第三為扒竊案，由 15 宗上升至 26 宗，主要因為案件數字較少，所以上升幅度較高。至於 2024 年的主要罪行，第一為詐騙案，佔屯門警區整體罪案超過一半；第二為店鋪盜竊案，佔屯門警區整體罪案一成；第三為雜項盜竊案，佔屯門警區整體罪案接近一成。在 2024 年，屯門警區共接獲 2 939 宗詐騙案，涉及金額高達 8 億港元。在詐騙案中主要為網上購物騙案；第二為電話騙案；第三為投資騙案，而電話騙案涉及的損失金額較為龐大，2024 年的首位電話騙案類別為「假冒客服」，而這趨勢一直持續。目前最新遭「假冒客服」扮演的商業機構包括「菜鳥」、「支付寶」及一些電訊服務供應商。此外，有騙徒假冒銀行職員致電聲稱提供低息貸款，要求借貸人把保證金存入詐騙戶口，從而欺騙受害者；第三為「假冒官員」。就此，他希望各位議員繼續協助警方加強防騙宣傳。

60. 陳浩庭議員指出，儘管「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成分依托咪酯已被列為毒品，但各區仍出現青少年吸食「太空油」的情況。他建議學校應持續推動反「太空油毒品」周的活動，教育大眾吸食後的徵狀，並鼓勵師生及家長積極參與，攜手防範毒品入侵社區。此外，他得知警方會引入「試紙」作為快速檢測工具，並欲了解警方在屯門區對吸食「太空油」執法的情況。

61. 巫成鋒議員表示，近期接獲兆康居民反映深夜時分音響單車產生噪音問題，影響居民作息。就此，他欲了解警方有否收到相關投訴、

執法情況及相關罰則。

62. 鍾健峰議員表示，感謝屯門警區在業旺邨入伙時作出協調行動。他亦接獲居民反映深宵時分音響單車所產生的噪音問題，並得知執法部門曾於工廠區附近檢取有關單車。就此，他建議警方加強打擊沿屯門河單車徑的音響單車問題，以減少噪音擾民的情況。

63. 暫代屯門區指揮官黃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打擊毒品方面，警方會繼續加強宣傳；
- (ii) 警方引入快速檢測工具「試紙」檢測「太空油毒品」，通過科學鑑證測試技術，優化執法工作。現時，快速檢測工具能準確鑑定煙彈是否含有「太空油毒品」的化學成分。若檢測結果呈陽性，警方便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在 2024 年依托咪酯被正式列為毒品前，屯門警區共錄得 8 宗有關個案。在 2025 年 1 月至 2 月，警方共處理了 7 宗涉及「太空油毒品」的執法個案，其中包括查獲非法持有者及成功打擊毒販。警方將繼續加強執法行動；以及
- (iii) 就俗稱「子彈仔」的單車噪音問題，警方得悉有個別青少年騎踏已安裝大喇叭的「子彈仔」單車。警方曾在 2 月展開多項情報主導行動，扣查兩架「子彈仔」。此外，警方會派出便裝人員於單車頻繁出現的地點進行巡邏，一旦發現單車加裝大型音響設備，將扣押該單車並進行驗車程序，再作傳票檢控。他補充，警方日常會收集相關的舉報、進行情報搜集及執法行動。

64. 蔡承憲議員關注「太空油毒品」荼毒青少年的情況，並認為青少年開始吸食「太空油」是基於好奇心。他曾接獲家長求助，並協助安排轉介個案至戒毒中心。他建議警方在設計宣傳資料時加入「太空油毒品」的資訊，增加青少年的警覺性，並加深他們對吸食「太空油毒品」禍害的了解。

65. 陳文偉議員詢問警方在本學年於校園內進行禁毒宣傳工作的詳情。此外，他詢問教育局對吸食「太空油毒品」的學生所提供的跟進及支援工作，以及教育局擔當的角色。

66. 陳孟宜議員表示，她曾觀看有關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毒品」的影片，並感到震驚。她建議教師、家長和區議員從不同角度提供支援，若家長對「太空油毒品」有充分了解，便可及早察覺有關情況。此外，她表示曾收到騙徒假冒相識的家長提出借錢要求，並得悉最近有校長及職員受騙，因而擔心學校可能成為騙徒的目標。她就此詢問警方的宣傳推廣工作，以及如何避免此類事件在校園再次發生。

67. 暫代屯門區指揮官黃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正式立法將「太空油」列為毒品前，警方已一直進行宣傳工作，

包括警民關係組定期到校園向學生傳遞防毒訊息。他認為「太空油毒品」有機會普及化，主要是因為它比其他毒品更方便吸食。政府正積極準備進一步禁止私人管有電子煙相關立法工作，並希望透過教育、執法及未來的法例修訂，進一步打擊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情況。他歡迎各位區議員直接與警民關係組提出有關宣傳的建議，以助提升宣傳和教育的成效；以及

- (ii) 有關陳孟宜議員提到「假冒家長」的案件，該案件為獨立事件並已成功破案。另外，間中會出現涉及校園的詐騙案，例如騙徒以「猜猜我是誰」的手法假冒校長或副校長致電校務處，向教職員索取現金周轉。此類情況亦會於職場出現，下屬不敢拒絕上司的要求，被騙的機會較高。警方會繼續進行防騙宣傳工作，並建議在職場內加強溝通。

68. 教育局何慧霞女士表示打擊「太空油毒品」問題方面，局方與保安局禁毒處及香港警務處緊密合作，警方會到區內學校舉行禁毒講座。局方已把禁毒處及香港警務處提供的「太空油毒品」資料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提供予教師作為教學內容及供家長作參考。局方會舉辦不同的教師培訓，介紹「太空油毒品」的禍害。在今年 2 月，局方在全港學校合辦反「太空油毒品」周，透過多元化活動，提高學生對「太空油毒品」的防範意識。

69. 馮沛賢議員表示，最近於青山公路附近屋苑發生爆竊案，亦收到當區居民反映附近有無人機出現，引起住戶對屋苑安全問題的關注。就此，他向警方詢問如何加強打擊相關案件。他另提出，有行人在安定邨、友愛邨及市中心的十字路口位置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亦有電動單車在道路上橫衝直撞，對道路及交通構成危險。就此，他詢問警方會否採取執法行動。

70. 陳有海議員查詢警區報告中求職騙案的數字有否包括東南亞求職騙案。

71. 葉文斌議員表示，農曆新年期間曾發生入屋爆竊案件。他曾聯同警方前往仁政街的唐樓了解情況，並得悉警方已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及防盜感應裝置。他建議如資源允許，警方可考慮藉宣傳活動以小禮物形式派發防盜感應裝置，以提高住戶預防家居爆竊的意識。他感謝屯門警區在防盜工作方面的努力。

72. 程志紅議員表示，關注詐騙案上升的情況，並詢問求職及投資騙案的種類。

73. 葉吉江議員表示，市中心一帶正進行維修工程的住宅曾發生多宗爆竊案件，而他曾聯同葉文斌議員前往相關住宅了解情況及進行宣傳。他贊同葉文斌議員的建議，以小禮物形式向居民派發防盜感應裝置。此外，他關注「太空油毒品」問題，而現時法例禁止向 18 歲以

下人士提供任何煙草產品，故他建議警方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減低他們吸煙的情況。

74. 暫代屯門區指揮官黃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爆竊案方面，2024 年與 2023 年同期比較，下跌至 21 宗，數字屢見新低，但警方會繼續做好把關工作。此外，警民關係組會主動與新加建棚架工程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住戶提供防爆竊資訊。對於一些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或劏房，警方在聯絡相關住戶時有一定困難。就早前在新墟一幢舊式唐樓發生的爆竊案，新界北警區已破案。屯門警區在必要時會與其他警區加強彼此情報交流，及採取相應聯合執法行動；
- (ii) 現時並沒有涉及使用無人機進行爆竊的案件，但可向議員提供民航處有關無人機的規管資料。據他所知，市民可向無人機製造商申請將特定區域設為禁飛區，屋苑可自行考慮是否需要申請；
- (iii) 就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方面，警方每月都會進行相關的執法行動，於過去一至兩星期亦在區內拘捕約十人，他們涉嫌將相關工具作代步及運送外賣等用途；
- (iv) 求職騙案最常見的手法是騙徒先將受害人加入社交應用程式或通訊軟件的群組，再佯稱按「讚好」或購買貨品以賺取佣金，屬於「刷單騙案」的套路，並不包括東南亞求職騙案；
- (v) 投資騙案最常見的手法是騙徒將受害人加入社交應用程式或通訊軟件的群組，再佯稱自己是投資專家，引誘受害人前往虛假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開戶投資，設計圈套令受害人墮入投資陷阱；以及
- (vi) 打擊「太空油毒品」方面，警方會持續進行宣傳教育和相關執法行動。當進一步立法禁止電子煙後，持有及吸食電子煙將被禁止。電子煙煙彈有機會含有屬第 1 部毒藥的尼古丁，而持有含尼古丁的煙彈會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警方會檢走煙彈並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

V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75. 秘書表示，程志紅議員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加入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林的徽議員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加入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陳暹恆議員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退出交通運輸委員會；以及蘇嘉雯議員於 2025 年 3 月 7 日加入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及退出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

(B)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13 至 17 號)

76.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五份報告。議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77. 主席於下午 4 時 4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2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5 月

檔號：HADTMDC/13/25/DC/25